

中源智人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源智人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中源智人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[2022]41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终止挂牌决定”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公司未在复核申请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29日起复牌，并于2022年9月13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

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智人”。

公司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。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感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智人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